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8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于 2015 年 11月 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9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于 2015 年 11月 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月 3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的发来的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2015161_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二、本次增持目的

1、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的精神,实施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所涉增持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2、自2012年以来,我国的白羽肉鸡行业连续经历了多种不利因素冲击,与此同时,行业也经历了近4年的洗牌。白羽肉鸡产业联盟也对我国祖代鸡的引种量进行了控制,2014、2015年的祖代白羽肉鸡的引种量已连续两年大幅下滑,根据白羽肉鸡的生长周期及过往的行业发展规律,公司判断目前国内白羽肉鸡行业正处于周期反转的底部。

3、另外,近年来公司继续深化内部经营管理体系改革已逐见成效,加之原料采购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较前两季度已明显改善,预计未来有望继续改善。

三、本次增持的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5年11月3日	2,061,937.00	18.9085	38,988,130.84	0.1856%

四、其他说明

1、圣农实业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3、公司将继续关注圣农实业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9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12月16日,李新宇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李新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10万股,高管锁定股790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

2015年11月02日,李新宇先生已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李新宇先生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90,758,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7%。截止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344,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3%,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9.96%。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蓝永强先生提出辞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朱桂龙先生出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现相应对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

调整后,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杨印宝、黄志雄、姚作为、朱桂龙,主任委员由杨印宝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姚作为、易奉菊、高新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姚作为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5—06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曾于2014年5月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122,586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70,310,000股质押初始交易日2014年5月5日,购回交易日2015年11月4日,购回期限548天;7,812,586股质押初始交易日2014年5月6日,购回交易日2015年11月4日,购回期限547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029号公告)。今日本公司收到昂展置业的通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昂展置业延期购回其持有的本公司78,122,586股无限售流通股,继续进行质押融资,质押购回交易日延期到2016年11月3日。

截止本公告日,昂展置业持有本公司79,122,58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51,558,394股的22.51%,本次质押其中的78,122,586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79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6,754,696 股,占总股本比例8.171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6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化情况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5,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5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0万股。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3,160 万股,其中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认购 660 万股,其所认购的股份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160 万股。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股本变更为 77,688万股。

2012年11月5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向电气电缆集团、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德生、王一群、张云、潘玉泉合计7名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057,488股(其中向电气电缆集团发行65,078,874股、向张德生发行11,675,822股)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三个标的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2年11月6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28,937,488股。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3年11月26日、2014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其中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976.8万股,授予预留股份10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39,705,488股。

2014年6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10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39,705,488股。

2014年11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70,000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39,635,488股。

2015年5月27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310,000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39,325,488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939,325,488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为76,754,69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8.1713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电气电缆集团	《关于规范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2	电气电缆集团	《关于避免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	电气电缆集团	《关于保障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4	电气电缆集团、张德生	重组发行新股,承诺锁定36个月:2012年11月5日,在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电气电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德生承诺:“本次所认购万马电缆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11-6 至 2015-11-6	严格履行中
5	电气电缆集团、张德生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马电缆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马电缆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6	电气电缆集团	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若公司股价出现非理性下跌,股价严重偏离公司合理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将在6个月内择机直接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种方式积极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5-7-10 至 2016-1-10	严格履行中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6,754,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71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65,078,874	65,078,874	6.9283%		控股股东
2	张德生	11,675,822	11,675,822	1.2430%		实际控制人
	合 计	76,754,696	76,754,696	8.1713%		

注:本次解禁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本次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已全部解锁。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091,366	10.87	-76,754,696	25,336,670	2.7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5,078,874	6.93	-65,078,874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54,422	2.04	-11,675,822	7,478,600	0.8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17,858,070	1.90	0	17,858,070	1.9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091,366	10.87	-76,754,696	25,336,670	2.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7,234,122	89.13	76,754,696	913,988,818	97.30
1. 人民币普通股	837,234,122	89.13	76,754,696	913,988,818	97.3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7,234,122	89.13	76,754,696	913,988,818	97.30
三、股份总数	939,325,488	100%	0	939,325,488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3)	
1	电气电缆集团	119,217,400	59.61	441,062,640	46.95	65,078,874	6.93	
2	张德生	0	0	0	0	11,675,822	1.24	
	合计	119,217,400	59.61	441,062,640	46.95	76,754,696	8.17	

注1:为占股改实施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股的比例。

注2:为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939,325,488 股的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解除限售情况:

2013 年11月11日,电气电缆集团解除首发限售股429,182,640 股(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

2014年10月20日,电气电缆集团解除2012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11,880,000 股(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年 10月 17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

注3:为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939,325,488 股的比例。

增持万马股份情况:电气电缆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860,721 股。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1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减持万马股份情况:电气电缆集团于 2014 年 2 月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46,600,00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938,705,488 股的4.96%。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电气电缆集团于 2015 年 5 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41,000,00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938,635,488 股的 4.36%。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质押式回购交易:2014年1月,电气电缆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将其持有的万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73,203,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5年2月,电气电缆集团已将上述质押股份项下的贷款全额提前归还,并于2015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73,203,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另根据资金需求,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718,500股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2月13日。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7月7日	14	56,347,800	14.09
2	2012年7月9日	1	9,391,320	1.21
3	2012年10月17日	4	45,000,000	5.7924
4	2013年11月7日	5	75,302,792	8.1063
5	2013年11月7日	1	429,182,640	46.2015
6	2014年10月17日	1	11,880,000	1.2642
7	2014年11月24日	104	2,909,400	0.3096
8	2015年2月26日	1	6,600,000	0.7024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将按照2015年5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维护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告》等计划及承诺履行增持或减持计划。

七、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6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2015年10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3.25B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证券变动月报表,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截至月份(日/月/年):31/10/2015

致: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I. 法定股本变动

1. 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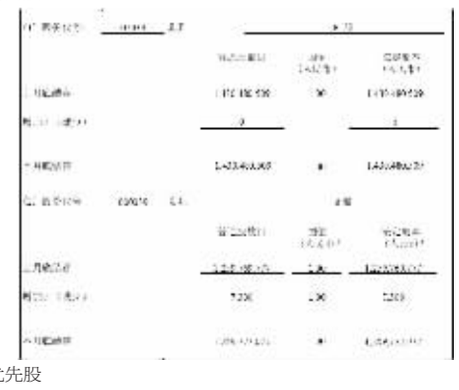

2. 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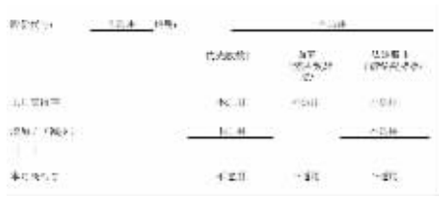

3. 其他类别股份

本月底法定股本总额(人民币)　　2,690,257,586

II. 已发行股本变动

III. 已发行股本变动详情

股份期权(根据发行人的股份期权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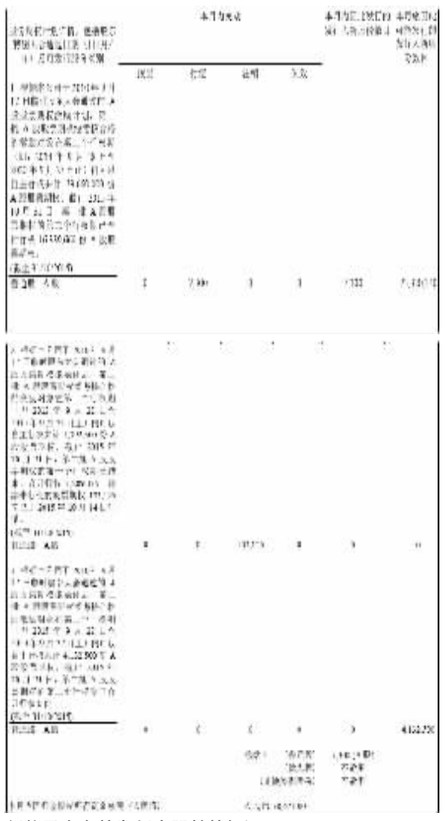

承诺发行将予上市的发行人股份的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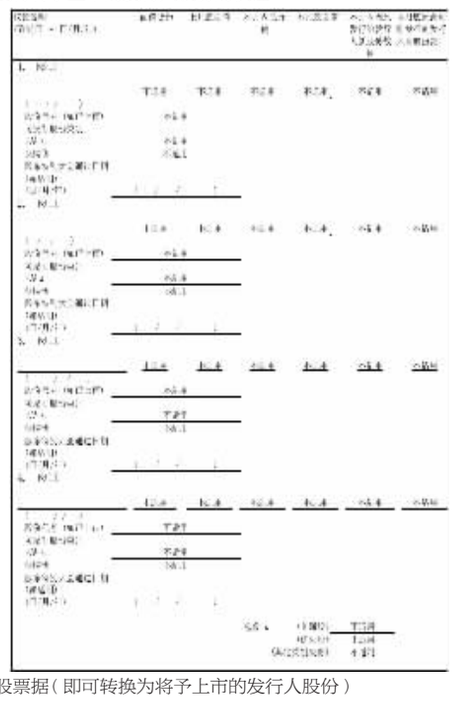

可换股票据(即可转换为将予上市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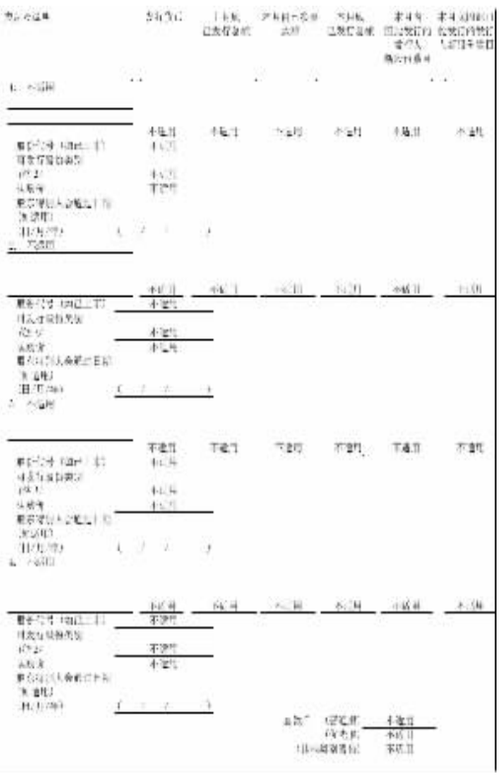

为发行将予上市的发行股份所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包括期权(但不包括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发行的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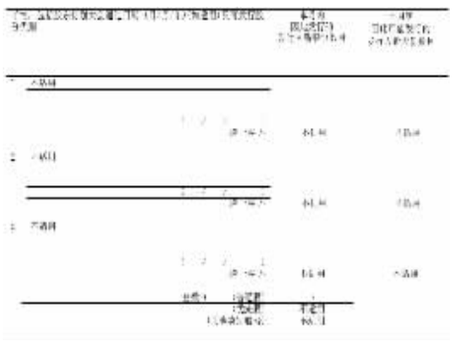

已发行股本的其他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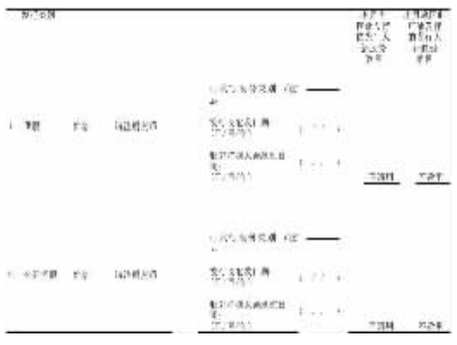

备注(如有):

不适用

呈交者:　　于玉群

职衔:　　公司秘书

(董事、秘书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员)

注:

1.请注明股份类别 (如普通股、优先股或其他类别股份) 。

2.如空位不敷应用,请附加指定的续页。